附件1

《2017年发行单位年度检验登记表》填表说明

一、基本事项

（一）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复印件应当使用A4纸，并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填表人签字，盖章确认。

（二）表中的所有项目由企业如实填写，没有的项目填写“无”。

（三）本表一式三份，分别由相应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本单位留存。

（四）表中有“□”部分应用“√”标识，每栏只允许选择一项。

（五）日期、时间按年月填写，一律使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六）有关数据的统计区间为本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七）填写报表时请严格按照表内所规定的单位填写，有小数位的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二、填报项目

（一）基本信息。

1.单位全称、成立日期、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等按照工商行政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上的登记事项填写，单位名称不得填写简称。

2.职工人数：指在企业工作并由企业支付工资（薪金）的各类人员（不包括临时聘用人员和离退休人员）。

3.企业类型：用“√”标识，只能单选。

4.经济性质：用“√”标识，只能单选，如是“其他形式”，要进行注明。

5.投资总额：由外资企业按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投资总额登记事项填写。

6.股东、投资金额及投资比例：公司制企业按照公司章程标明的投资比例进行填写，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投资总额填写。

（二）业务信息。

1.发行员资质：按照发行业资格证书如实填写。

2.物流中心地址及面积：物流中心地址填写格式为“××省××市××县（市）××乡（镇、街道）××号”，面积不得漏填。

3.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书城：书城名称填写标准名称，不得填写简称；营业面积如实填写；地址填写格式为“××省××市××县（市）××乡（镇、街道）××号”。

4.发行网点数量：指各类出版物批发、零售门店、代售点等。县及县以上网点指地理位置在县级行政区划及以上的发行网点；乡镇及以下发行网点指地理位置在乡镇及以下的发行网点。

（三）经济指标。

1.出版物销售额：出版物销售码洋-销售折扣折让，即通常所说的实洋。

2.营业收入：指企业在某一期间生产经营活动中，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3.资产总额：指企业在某一时点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及递延资产、其他长期资产等。

4.利润总额：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税前盈亏总额。

5.年应缴税金总额：指当年企业应缴纳的各项税金及附加总额。

6.以上数据按集团公司合并数填列，如因特殊情况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数据也应考虑在内。

7.按销售环节统计的数据与按分类销售统计的数据应一致。

三、填报要求

（一）本表需网上填写。发行单位登录全国新闻出版统计网（www.ppsc.gov.cn），点击进入“发行单位基本信息填报入口”，填写本表，生成回执，打印并由单位盖章。发行单位务必持相关回执到负责核验的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进行年度核验。

（二）企业下属各分公司、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等由企业总部一并报送年度核验数据，不单独报送。

（三）填报数据要求真实准确，不得虚报、瞒报、漏报。《2017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须经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审核并签名确认。

（四）除“投资总额”、“网上书店”、“发行员资质”、“物流中心地址及面积”、“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书城”根据实际情况选填（没有的填“无”，不得空填）外，其他均为必填项。